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	6008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奎武	秦　音?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传真	0431-84951400	0431-84951400	
电子信箱	tkw@yatai.com	qinyin@yatai.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48,838,949,838.71	43,250,482,575.57	12.92	33,976,703,39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6,437,170.01	8,039,351,964.07	-0.04	7,819,567,6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611,824.36	-4,243,208,666.05	64.00	1,516,417,345.64
营业收入	13,448,224,175.37	11,625,269,609.43	15.68	11,699,819,78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98,946.13	395,315,631.70	-44.96	748,438,97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05,640.51	15,213,676.23	266.81	742,509,50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4.97	降低2.10个百分点	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44.9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44.96	0.40

2.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2013年末股东总数	199,258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93,63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5.57%	295,088,616	0	0	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35%	44,531,400	+44,531,400	0	无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3%	30,900,816	0	0	质押30,000,000
辽源市财政局	国家	1.21%	22,911,600	0	0	质押11,455,800
长春市元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1.15%	21,723,016	+21,723,016	0	无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1%	20,994,930	+9,464,930	0	无
邹洪涛	其他	1.07%	20,270,012	+20,270,012	0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63%	12,013,968	+12,013,968	0	无
王海萍	其他	0.54%	10,300,000	+10,300,000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50%	9,426,251	-433,65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已知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坚持以“企业制造、市场创造”为主线，不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管理方式，经济运行实现了平稳发展，基本完成了各项经营工作任务，为实现“四五规划”目标奠定了基础。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4,822万元，较上年增加182,29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7,007万元，较上年减少10,754万元。截至2013 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83,895万元，较上年增加558,8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803,644万元，较上年减少291万元。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建材产业市场竞争加剧、地产产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60万元，较上年减少37,77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建材、地产、煤炭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完成了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后，使公司辽宁省的水泥产业布局得以完善；2013年公司进一步丰富了黑龙江省亚泰所属水泥产品的品牌，加强了对哈尔滨东南部市场的渗透力度。从而在东三省整体上，形成了覆盖黑龙江省哈大齐经济带、吉林省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和辽宁省绕沈阳市一小时经济圈三大核心经济区在内的东三省总体战略布局；同时，随着公司建材产业上下游产品的不断完善，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为导向，对内不断将加大产业链上各产品的营销资源整合，以便于高效地发挥产业链的相互依托和相互支持的互动优势，平衡各类建材产品的创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地产产业：

1、行业发展趋势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平稳增长的前提下，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重要组成部分的房地产投资在2014年仍将有稳定增长，房地产业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在不动产登记和房地产税立法、农村土地确权等工作的推进，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将逐步建立健全，根据“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针对不同城市情况分类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思想的指导下，2014年热点城市限购将持续，三四线城市仍面临较长的去化周期。

2、市场格局

公司地产产业将以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为发展主线，以东北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长三角及海南岛区域的现有城市为主要市场区域，以“普通商品住宅”开发为主营业务，坚持“项目有效实施、加快资金周转”的效率为先原则，统筹调剂各公司的项目拓展，强调以周转和发展为主导的运营思想，按照企业管理和项目运营成熟程度进行发展排序，提高各企业综合创利能力，实现土地储备、项目开发、营销周转的良性循环。

医药产业：

1、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行业政策也将在改革中不断优化调整，政府宏观政策将保持阶段性的持续与稳定，行业竞争环境将逐步规范。生物制品行业随着药品质量标准的不断提升，部分中小企业将被重新洗牌，行业投资机会逐步显现。以疫苗、单克隆抗体、基因治疗等生物制品为主的高附加值品种，将成为各企业研究与开发的热点。肿瘤药品随着癌症患者人群的不断增加，抗肿瘤药物市场需求将持续利好，中药相对具有成本低、价格低、生产硬件要求低等特点，阶段性市场需求将不会缩减。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随着国家药品限价政策不断加强，未来企业将以加强品类管理和优化商品组合为核心，打造多元化经营项目，提升优质专业化服务。

2、市场格局

公司先后成立了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康派保健品有限公司，并积极探讨生物制品、抗癌药物、中药饮片、参茸种植及零售连锁等项目合作，丰富产品品种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建材产业：

公司建材产业将依据四五战略发展规划，逐步完善以水泥为主，以混凝土、预制构件、骨料等水泥上、下游产品为辅的全产业链产品布局，及时掌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通过科学合理的预判，主动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建材产业各核心区域的市场控制力度，实现建材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地产产业：

坚持“建老百姓能买得起的房子”的产品开发理念，以“中高端品质、多功能空间”为产品研发方向，强化以“销售目标和竣工交付”为导向的进度节点管理体系，加强经营全过程成本控制，建立“操作管控型”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以“资金快速周转”为宗旨，形成“产品+服务”的亚泰地产二级开发商业模式，形成以客户为导向的房地产开发流程，促进地产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3.医药产业：

坚持“加大市场开发投入，快速提升营销业绩，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的产业发展原则，不断调整向轻资产结构、复合型经营的发展方向，通过“品牌营销、产业整合和兼并重组、加快新品种引进、产品研发、资产证券化，以及促进医药产业园快速推进”等发展手段，实现医药产业的高速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14年，是公司提升创利水平、加快发展步伐的关键一年，公司将深化调整、大胆创新，扎实工作，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工作效率，以“十五年发展纲要”为指南，以“四五规划”为依据，积极发挥企业文化管理核心作用，优化和完善制度体系，推进三级管理运营机制的落实；以“企业制造、市场创造”为主线，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地完善商业模式，提高企业自主经营主动性和创利能力，发挥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加大科技投入，推动科技创新；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四支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执行能力；完善激励机制，切实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坚持勤俭经营、节流创利，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提高经济效益。2014年公司计划营业收入149亿元，营业成本1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亿元。

3.6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73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73,205.8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化

1、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2013年12月13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前会计政策：

与政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变更后会计政策：

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

（二）变更执行时间：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涉及以前年度损益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本年金额的影响为调增营业外收入3,849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900万元，调增净利润2,949万元，调增盈余公积270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2,679万元。

2.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2013年12月13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金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金额标准：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二）变更执行时间：自2013年12月13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1）根据公司2013年第21次总裁办公会决议，2013年9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040万元价格向吉林市中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占其注册资本的50.98%，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3）根据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出资47,999万元收购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和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2012年12月双方签订《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购售协议》和《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购售协议》。2013年2月7日经过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

（4）根据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出资66,748万元收购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2012年12月双方签订《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购售协议》。2013年2月21日经过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辽宁中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

（5）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亚泰集团辽阳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故本期吉林亚泰集团辽阳水泥有限公司在2013年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丹东交通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故本期丹东交通水泥有限公司在2013年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根据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出资3,365万元收购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100%股权。2012年12月双方签订《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100%股权购售协议》。2013年8月27日经过沈阳市沈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现沈阳煤业集团黑牛沟采石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8）根据公司2013年第30次总裁办公会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期出资6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市亚泰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9）根据公司2013年第67次总裁办公会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本期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昂爵红酒坊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10）根据公司2013年第31次总裁办公会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本期出资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久泰贸易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11）根据公司2013年第3次总裁办公会决议，本公司通过直接设立方式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12）根据公司2013年第3次总裁办公会决议，本公司通过直接设立方式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13）根据公司2013年第21次总裁办公会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14）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持有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51%股权，故201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2013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权益法核算转变为成本法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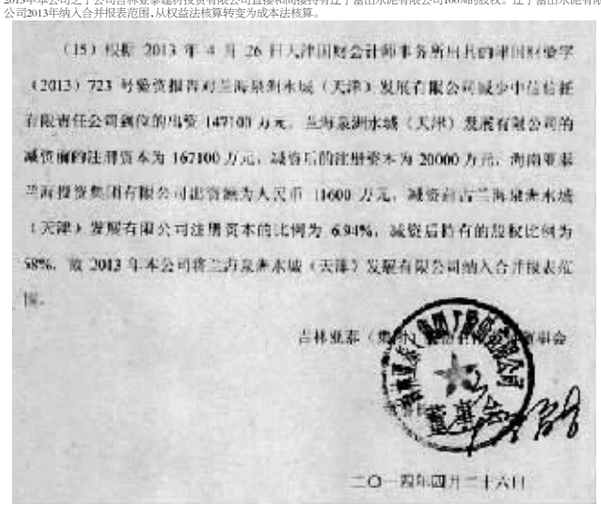
（15）根据 2013 年 4 月 26 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国财会字（2013）723 号鉴资报告对兰海泉湖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减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位的出资 147100 万元，兰海泉湖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的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167100 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资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减资后占兰海泉湖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94%，减资后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58%，故 2013 年本公司将兰海泉湖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3名，董事施国琴女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1,697,326.87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169,732.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9,863,231.08元，减去2012年度分配利润189,473,205.80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478,917,619.46元。

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73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73,205.8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高，其在为公司提供2013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充分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2013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3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事宜的议案；

2012年12月10日，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公告详见2012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董事会授权后，公司经营班子能够在授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因此，董事会决定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包括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2%）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授权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关系事宜的公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从定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告详见2013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3年，公司与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投资”）、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热力”）交易均为2013年10月16日前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与吉盛投资发生的交易

2013年，公司与吉盛投资发生资金往来合计264,667,112.57元，其中124,000,000元为公司受让吉盛投资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公告详见2013年1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9,180,000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呼城水泥有限公司租赁吉盛投资拥有的石灰石矿及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其他131,487,112.57元为公司与吉盛投资根据双方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款。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欠吉盛投资往来余额为33,130,846.99 元。

2、与长泰热力发生的交易

2013年，公司与长泰热力发生资金往来合计2,014,128,759.31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1,919,755,000元，公司向长泰热力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94,373,759.31 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长泰热力往来无余额。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呼城水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吉林亚泰呼城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2014年吉林亚泰呼城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以租赁的方式使用吉盛投资拥有的杨木顶子石灰石矿、元宝山石灰石矿以及吉林省磐石市269,366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预计2014年度租赁费用合计为9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杨木顶子石灰石矿租赁

吉盛投资将磐石市杨木顶子石灰石矿采矿权租赁给吉林亚泰呼城水泥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赁用途石灰石开采，年租赁费为444万元。

2、元宝山石灰石矿租赁

吉盛投资将磐石市元宝山石灰石矿采矿权租赁给吉林亚泰呼城水泥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赁用途石灰石开采，年租赁费为366万元。

3、土地租赁

吉盛投资将位于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的269,366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租赁给吉林亚泰呼城水泥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赁用途矿山用地，年租赁费为108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采用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张宝谦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8名，监事仇健先生委托监事王劲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5日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以下网址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请参阅2014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13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5月5日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5日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孙晓峰先生；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刘树森先生；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田奎武先生；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彭雪松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秦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4年5月5日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咨询电话：0431-84956688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施国琴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宋尚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树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彭雪松

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副总裁、总会计师刘树森先生，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彭雪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8,891,436,566.57	48,838,949,838.71	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101,638,453.67	8,036,437,170.01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8	4.24	0.8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70,451.23		79.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79.82
	报告期(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98,283.60	50,198,283.60	-15.66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1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1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62	降低0.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54	增加0.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02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9,306.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0,516.87
所得税影响额	-1,772,89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2,690.08
合　计	6,826,264.42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5,621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人民币普通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0,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900,816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济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5,731,405	人民币普通股	
辽源市财政局	22,9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994,930	人民币普通股	
邹洪涛	19,193,082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727,284	人民币普通股	
王海萍	11,6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61,61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518,189.83	78,533,719.36	29,984,470.47	+38%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70,451.23	-2,457,455,365.69	1,961,584,914.46	7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6,222.67	-208,578,773.08	98,632,550.41	4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7,483.29	2,812,338,847.87	-2,863,986,331.16	-101.84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对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4年1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2014年1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4年2月10，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对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4年3月18日，亚泰集团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在亚泰大厦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14年第11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对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5,000万元，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目前，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